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何晟孜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6
電子郵件：g8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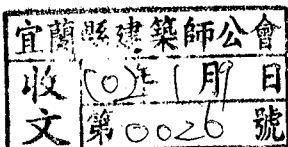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2000123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基本居住水準」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2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1800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1081180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聰賢

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副本
吳政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吳尚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62

電子郵件：se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76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凱旋里3鄰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1081180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基本居住水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1年12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180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總務司、法規委員會、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頁）、國民住宅組、土地組、企劃組、財務組、建築管理組、管理組（以上除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總務司、法規委員會外均含附件）

內政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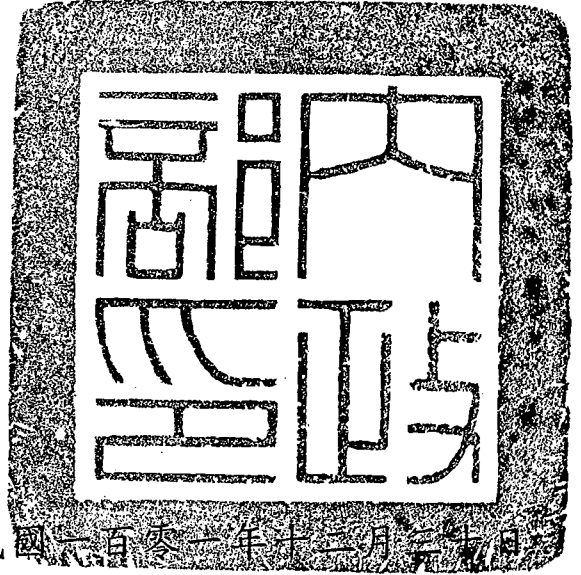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10811800號



訂定「基本居住水準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生效。

附「基本居住水準」

部長李鴻源

裝

訂

線

基本居住水準

- 一、本水準依住宅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住宅之基本居住水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居住面積達家戶人口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和。
 - (二)具備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。
- 三、第二點第一款所定家戶人口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，依下表規定計算之：

家戶人口	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
一人	十三點零七平方公尺
二人	八點七一平方公尺
三人	七點二六平方公尺
四人	七點五三平方公尺
五人	七點三八平方公尺
六人以上	六點八八平方公尺

- 四、第二點第二款所定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，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之住宅、集合住宅應裝設之大便器、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等衛生設備及其數量。